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  
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18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於隔離、檢疫期間，其任職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。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者，亦同。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
- 三、查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說明略以，政府部門人員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（例假日不扣薪）；非屬前開情形，照常支薪。
- 四、復查前開人事總處函略以，茲以「防疫隔離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既有支薪，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，自得在兼顧防



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，視業務性質、資（通）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。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，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